

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2018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九、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基层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事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负责指导、协调辖区内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管委会机关及所属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培训、考核、调配、奖惩、工资管理等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申报、聘任及工人技术等级申报工作；负责辖区内人才劳动力市场管理、劳动监察、人才流动、人事代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内下岗失业人员和失地农民的培训、劳务输出、就业安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组织干部科

二级单位：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电教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公室、劳动监察大队、大学生村干部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用事业单位 基金弥补收 支差额	部门结转资金	本年支出小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转移 支付	政府性基 金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其他收入
一、公共财政预算安排	11,941,382.60	一、基本支出	4,291,875.24			4,291,875.24	4,291,875.24				
二、专项转移支付		1、工资福利支出	3,921,263.40			3,921,263.40	3,921,263.40				
三、政府性基金		2、商品服务支出	370,611.84			370,611.84	370,611.84				
四、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经营收入		4、资本性支出									
六、其他收入		二、项目支出	7,649,507.36			7,649,507.36	7,649,507.36				
		（一）一般性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二）专项资金	7,449,507.36			7,449,507.36	7,449,507.36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加：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11,941,382.60	支 出 合 计	11,941,382.60			11,941,382.60	11,941,382.60				

2018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1,941,382.60	11,941,382.60	11,941,382.60							
			105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1,941,382.60	11,941,382.60	11,941,382.60							
201	10	01		行政运行	2,842,175.04	2,842,175.04	2,842,175.04							
201	1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1	10	09		公务员考核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01	10	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587,707.36	587,707.36	587,707.36							
201	11	01		行政运行	757,440.00	757,440.00	757,440.00							
201	3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40,000.00	2,740,000.00	2,740,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600.80	262,600.80	262,600.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040.32	105,040.32	105,040.3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8,780.24	78,780.24	78,780.2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780.24	78,780.24	78,780.2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498.12	9,498.12	9,498.12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951,800.00	3,951,800.00	3,951,8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7,560.48	157,560.48	157,560.48							

2018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1,941,382.60	4,291,875.24	3,921,263.40	370,611.84			7,649,507.36	200,000.00	7,449,507.36
			105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1,941,382.60	4,291,875.24	3,921,263.40	370,611.84			7,649,507.36	200,000.00	7,449,507.36
201	10	01	105001	行政运行	2,842,175.04	2,842,175.04	2,471,563.20	370,611.84					
201	10	02	105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1	10	09	105001	公务员考核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01	10	99	105001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587,707.36						587,707.36		587,707.36
201	11	01	105001	行政运行	757,440.00	757,440.00	757,440.00						
201	32	02	105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1	32	99	105001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40,000.00						2,740,000.00		2,740,000.00
208	05	05	105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600.80	262,600.80	262,600.80						
208	05	06	105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040.32	105,040.32	105,040.32						
210	11	01	105001	行政单位医疗	78,780.24	78,780.24	78,780.24						
210	11	03	105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780.24	78,780.24	78,780.24						
210	11	99	1050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498.12	9,498.12	9,498.12						
213	07	05	105001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951,800.00						3,951,800.00		3,951,800.00
221	02	01	105001	住房公积金	157,560.48	157,560.48	157,560.48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11,941,382.60	一、一般公共服务	7,297,322.40	7,297,322.40	7,297,322.40		
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					
		四、公共安全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7,641.12	367,641.12	367,641.1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167,058.60	167,058.60	167,058.60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3,951,800.00	3,951,800.00	3,951,800.00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57,560.48	157,560.48	157,560.4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11,941,382.60	支 出 合 计	11,941,382.60	11,941,382.60	11,941,382.60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1,941,382.60	4,291,875.24	3,921,263.40	370,611.84			7,649,507.36	200,000.00	7,449,507.36
			105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1,941,382.60	4,291,875.24	3,921,263.40	370,611.84			7,649,507.36	200,000.00	7,449,507.36
201	10	01		行政运行	2,842,175.04	2,842,175.04	2,471,563.20	370,611.84					
201	1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1	10	09		公务员考核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01	10	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587,707.36						587,707.36		587,707.36
201	11	01		行政运行	757,440.00	757,440.00	757,440.00						
201	3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40,000.00						2,740,000.00		2,740,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600.80	262,600.80	262,600.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040.32	105,040.32	105,040.3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8,780.24	78,780.24	78,780.2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780.24	78,780.24	78,780.2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498.12	9,498.12	9,498.12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951,800.00						3,951,800.00		3,951,8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7,560.48	157,560.48	157,560.48						

2018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2018 年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专项 转移支付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专户管 理的教育 收费	部门财政 性资金结 转	用事业单位基金 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 收入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1,941,382.60	11,941,382.60	11,941,382.60							
301	30101	基本工资	50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24,169.60	824,169.60	824,169.60							
301	30102	津贴补贴	50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05,972.00	705,972.00	705,972.00							
301	30103	奖金	50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32,132.00	1,632,132.00	1,632,132.00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29,330.40	329,330.40	329,330.40							
3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5,040.32	105,040.32	105,040.32							
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0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8,780.24	78,780.24	78,780.24							

		缴费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8,780.24	78,780.24	78,780.24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498.12	9,498.12	9,498.12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	50103	住房公积金	157,560.48	157,560.48	157,560.48							
302	30201	办公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302	30202	印刷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302	30207	邮电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16,080.00	16,080.00	16,080.00							
302	30211	差旅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2	30215	会议费	502	50202	会议费	5,000.00	5,000.00	5,000.00							
302	30216	培训费	502	50203	培训费	5,000.00	5,000.00	5,000.00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	50206	公务接待费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302	30226	劳务费	502	50205	委托业务费	5,000.00	5,000.00	5,000.00							
302	30228	工会经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26,691.84	26,691.84	26,691.84							
302	30229	福利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30,960.00	30,960.00	30,960.00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50201	办公经费	205,680.00	205,680.00	205,680.00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7,000.00	4,277,000.00	4,277,000.00							
3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177,707.36	3,177,707.36	3,177,707.36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51,00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4,000.00
3、公务用车费	27,00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0.00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09表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	**	**	**	**	2	3	4	5	6
				合计	4,291,875.24	3,921,263.40	370,611.84		
			105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4,291,875.24	3,921,263.40	370,611.84		
201	10	01		行政运行	2,842,175.04	2,471,563.20	370,611.84		
201	1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	10	09		公务员考核					
201	10	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201	11	01		行政运行	757,440.00	757,440.00			
201	3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600.80	262,600.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040.32	105,040.3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8,780.24	78,780.2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780.24	78,780.2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498.12	9,498.12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7,560.48	157,560.48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94.14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6.9 万元，增加 34.6%。主要原因是，随着新城区的快速发展，组织事物不断增加，支出随之增加，所以收支有所变化。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194.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4.1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194.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9.19 万元，占 35.94%；项目支 764.95 万元，占 64.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94.14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06.9 万元，增加 34.6%。主要原因，随着新城区的快速发展，组织事物不断增加，支出随之增加，所以收支有所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4.1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6.9 万元，增加 34.6%。主要原因，随着新城区的快速发展，组织事物不断增加，支出随之增加，所以收支有所变化。

（二）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4.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9.19 万元，占 35.94%；项目支出 764.95 万元，占 64.05%。

（三）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94.14 万元，支出预算为 119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9.19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179.98 万元，增长 72.2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相应增长。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2.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

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37.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1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7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厅（局）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7 万元（其中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7 万元，。主要用于借调车辆的运行及维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4 万元。主要为招待工作餐。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1、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强化思想保障
- 2、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职责，强化组织保障
- 3、抓实各项人事劳动工作重点,强化人事保障
- 4、围绕示范区建设发展大局，强化人才保障
- 5、推进机构编制科学合理配置，规范编制管理
- 6、推进组织人事干部自身建设，打造过硬队伍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顺利完成市定和新城区党工委、管委会制定年度目标任务，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组织方面，基层党组织还存在重经济发展、社会建设，轻党建；基层党委、党工委缺乏主动思考和创新活力，督导基层党组织力度不够；个别村级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和执行力弱。人事方面：高校毕业生、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任务艰巨；就业技能培训专业单一、力量薄弱，农村富余劳动力参加培训积极性不高、培训效果不佳；政策约束导致创业

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等工作进展缓慢。编制方面：机构编制资源还不够科学、合理；新城区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套合进度缓慢。

针对存在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下一步，我们将以问题为导向，多措并举，努力实现整体工作再提升，为示范区建设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人事保障。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所以在部门预算中不反映该内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06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4.64 万元，增长 12.5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相应增长。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我单位公务用车为借调管委会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